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0 年 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 年 11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及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量施行細則訂定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由系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量會）負責初審，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複審。
- 第三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者外，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
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接受輔導考核，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不須輔導考核，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
- 第四條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本系及院評量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 第五條 系評量會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免接受評量之委員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系主任須接受評量之年度，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 第六條 系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採無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量項目包括：（1）研究（2）教學（3）輔導與服務，並依本系制訂之「分項計分表」（附錄）進行計分評量。通過評量分數為 100 分；其中「研究績效」最少須達 30 分，「教學績效」最少須達 20 分；「輔導與服務績效」最少須達 10 分。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 第八條 本系教師評量作業程序如下：
一、每年 3 月 15 日前，列出當年可選擇接受評量或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其按「分項計分表」填具相關資料、計算初步所得分數。
接受評量之教師，若前述分數計算明確已達通過評量標準，則逕送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初審；其他教師可用前述初步分數，再補充其他相關資料，經由本系與院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評量作業。
二、每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初審，並將評量結果（含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複審。
- 第九條 系評量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初審者。未通過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於

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向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條 本系助理教授輔導考核作業程序如下：

一、 到任後滿三年須提送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相關進展計畫輔導考核，本次輔導考核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

二、 每年4月15日前完成輔導考核，並送院長備查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評量分項計分表

接受評量教師：

受評量之績效起迄時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評量結果：_____通過_____不通過（系評量會初評總分：_____分）

填表說明：

1. 「研究績效」最少須達 30 分，「教學績效」最少須達 20 分；「輔導與服務績效」最少須達 10 分。
2. 通過評量分數為 100 分，列舉總分數超過 100 分即可終止。

一、研究績效：合計_____分（系評量會初評：_____分）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主持 <u>國科會專題/整合研究計畫</u>	每年每案 15 分 (共同主持人每案 8 分/協同主持人每案 4 分)		
2	主持 <u>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	每年每案 15 分 (共同主持人每案 8 分/協同主持人每案 4 分)		
3	主持其他研究計畫(例如： <u>精進師培、社會實踐等</u>)	每年每案 8 分 (共同主持人每案 4 分/協同主持人每案 2 分)		
4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10 分 第二作者之後則為 5 分		
5	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	每篇 5 分		
6	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擔任主題演講者	每次 3 分		
7	擔任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壇專家、論文評論者	每次 2 分		
8	<u>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同等級獎項</u>	每次 30 分		
9	其他國內外學術獎項	每次 10 分		
10	校級研究獎	每次 10 分		
11	指導研究生獲得學術獎項	每次 5 分		
12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評量會認可			

二、教學績效：合計_____分（系評量會初評：_____分）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教學意見調查五年平均成績	乘以 10 計分		
2	依循本系專任教師授課與學分數抵減 <u>實施要點開課</u>	<u>符合本系規定者每學期加 5 分</u>		

3	配合本系身心障礙教材教法及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配合開課學期加 5 分		
4	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	每名 5 分		
5	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指導	每名 3 分		
6	擔任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每名 2 分		
7	教育部教學相關獎項（例如實踐績優、典範優良）	每次 20 分		
8	校級傑出教學教師	每次 30 分		
9	院級傑出教學或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 20 分		
10	其他具體教學優良事蹟經系評量會認可	校級事蹟每次加 10 分，全國性事蹟每次加 20 分		

三、服務、輔導績效：合計_____分（系評量會初評：_____分）

	項目	計分方式		
1	主辦國際學術會議	每次 10 分		
2	主辦國內學術會議	每次 5 分		
3	擔任院國際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學術審查委員	每次 3 分		
4	兼任一級主管及系主任	每年 15 分		
5	兼任二級主管及院（系）級中心主任	每年 10 分		
6	擔任系務老師	每年 10 分		
7	擔任校內招生考試試務工作	每次 2 分		
8	擔任校內校、院、系級委員會之教師代表	每年每項 2 分		
9	擔任本系導師	每學期 5 分		
10	擔任特殊教育大五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每學期 5 分		
11	擔任中央或縣市政府相關委員	每年或每次 2 分（依聘期內涵），至多採計 10 分		
12	擔任中央或學術團體（學會）理監事、顧問或委員	每年或每次 2 分（依聘期內涵），至多採計 10 分		
13	校級傑出導師	每次 30 分		
14	院級傑出導師	每次 20 分		
15	協助特殊教育中心工作服務	每學期 2 分		
16	配合系上各項行政事務推動經系評量會認可者			

教師評量得分總計：_____

填表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